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38號

受 罰 人

即 相對人 果嶺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惠英

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林煒家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果嶺鞋業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11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林煒家前以其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下稱38號裁定）選派莊家豪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相對人不服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分別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度抗字第16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非抗字第162號裁定駁回確定。故相對人即負有依檢查人通知提出38號裁定附表所示文件之義務。

(二)惟檢查人分別於114年9月底、115年2月4日以電聯或發函方式通知相對人提供，卻未依檢查人要求提供檢查所需資料乙

01 節，有鴻翔會計師事務所115年2月4日鴻會字第115020401號
02 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說明
03 未提出文件之理由，據其表示38號裁定附表所示之資料繁雜
04 細瑣，檢查人突來函僅定1週時間提出資料，相對人實不及
05 提供所有單據，並非拒絕檢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83、197
06 頁）。嗣本院於115年4月21日發函命相對人於115年5月31日
07 前提供檢查人要求之資料，逾時依法議處，該函亦合法送達
08 相對人，亦有本院115年4月21日中院漢民橫112司字第38號
09 函暨該函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1、213、217
10 頁）。經本院發函檢查人確認相對人配合狀況及進度後，檢
11 查人陳報相對人迄今均未提供任何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
12 223、229頁）。

13 (三)觀諸38號裁定業於114年7月31日確定在案，相對人自斯時
14 起，本應積極妥善整理並保存38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會計帳
15 簿、財務報表等文件供作檢查，況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
16 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此係商
17 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則無論本件是否存在38號裁
18 定選任檢查人事件，相對人原應依限保存前開公司之業務帳
19 目資料無訛，而檢查人已數次以電聯或發函方式通知相對人
20 提供相關文件供檢，復經本院再發函提供相當充裕時間予相
21 對人準備，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資料、憑證等文件，
22 亦未有任何配合檢查人提供38號裁定附表所示文件之舉，堪
23 認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確有規避及拒絕行為甚明。本院
24 審酌自38號裁定確定迄今已近1年，相對人上述持續規避及
25 拒絕檢查人實施檢查之情節，並參以相對人實收資本額為
26 230萬元等情，此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附卷
27 可查（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規
28 定，酌處相對人罰鍰8萬元，以促其接受本件檢查。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鉉岱